项目编号：WYGZ2024050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382851414\FileRecv\皖南医学院.jpg

**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修缮工程监理项目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49762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4976300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4976300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_Toc4976300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4](#_Toc4976300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5](#_Toc4976300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4976300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我校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修缮工程监理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24050;

（三）项目内容：皖南医学院采购工程监理单位1家，承担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维修改造、水电改造（含节能、智能化）、附属设施及绿化景观改造等各类修缮工程项目监理及施工期间技术咨询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四）项目预算：40万元

二、投标资质：

1.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7日上午9:00；

（二）获取方式：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修缮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WYGZ2024050）已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https://gzc.wnmc.edu.cn/）发布；

（三）磋商文件获取：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9：0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9：0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13室；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赵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申请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八、温馨提示

因学校防控要求，校外人员进校需进行入校申请（扫二维码）。



投标报备：各投标单位于2024年5月6日17：00前如实填写，未按时提交校外人员入校申请的，后果自负（受访人：王凌云 受访人电话：13505596369）。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4年4月2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招标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7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8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提供下列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9 | 合同履约担保 | / |
| 2.10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 |
| 2.1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其他要求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我校不再接受任何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或其他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3-39322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纪委办公室。

# 项目需求

**一、基本要求：**

1.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对修缮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本次监理项目服务的修缮工程范围为施工中标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修缮工程，施工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修缮工程视工程复杂程度、安全技术要求可能实施监理，具体以学校下达通知为准。

3.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地块完成修缮之日，最迟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4.每个修缮工程独立付款；支付进度同工程款（进度款、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审计尾款，不含预付款），支付金额=工程施工同期进度造价×所报监理费率，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质保金扣留比例、形式同工程款，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三、具体要求：**

**（一）对响应单位的要求：**

费率报价：响应单位以修缮工程施工结算审核造价进行监理费率报价，报价费率不得超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收费标准。

**监理费具体计算方法为：**

监理费=修缮工程施工结算审核造价×监理费报价费率；

|  |  |  |
| --- | --- | --- |
| **工程内容** | **监理费取费基数** | **监理费报价费率** |
| 修缮工程 | 修缮工程施工结算审核造价 |  |

**温馨提示：仅报费率，不能报实际费用金额。**

**（二）项目实施过程要求：**

1.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全部监理工作，提供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实现工程例会制度及监理月报制度：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等情况。

3.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4.对进入现场的原材料进行检查验收、见证取样等。

5.对工程各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6.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7.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进行监理。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承诺质量标准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

2. 工程地点：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 ；

3.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300余亩，总建筑面积11万余m2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伍 份，监理人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 住所：

文昌西路22号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电话： 0553-3932598 电话：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修缮工程全过程监理，自工程开工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监理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全部监理工作，提供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实现工程例会制度及监理月报制度：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等情况。

3.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4.对进入现场的原材料进行检查验收、见证取样等。

5.对工程各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6.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7.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进行监理。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承诺质量标准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监理招标文件等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召开工程例会，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上报监理月报汇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等情况，及其他委托人需要的材料，按照工程建设需要及时组织召开调度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不提供，由监理人自理，费用已含在监理费中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监理费总价=所有修缮工程施工结算审核造价×所报监理费率。

2.本合同监理费用包括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履行本合同需要，监理人调增监理人员及加班费用已包括在监理费用内。附加工作酬金及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不计。

3.付款进度时间安排：每个修缮工程独立付款；支付进度同工程款（进度款、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审计尾款，不含预付款），支付金额=工程施工同期进度造价×所报监理费率，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质保金扣留比例、形式同工程款，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芜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芜湖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服务期内不得将修缮工程相关资料外泄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1）项目总监需为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2）监理人应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凡发现监理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把关不严、控制不力，造成隐患的，每次扣款1000元（在支付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尾款时同步扣除监理费）。

（3）监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和提出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问题主要表现为：

1）施工单位未按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技术交底，造成地面开裂，楼面、墙面及屋面等漏水；

2）施工现场无管理人员指导或监督一线操作人员；

3）施工单位现场人员不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规程进行施工；

4）施工单位现场存放或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或安装材料与工程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5）施工单位使用或安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6）监理职责范围内需要提出的问题；

7）针对上述出现的问题，监理人应立即发函告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刻进行整改，做到事不过夜。

（4）由于监理人未尽职的，造成出现上述问题并被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委托人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若现场出现上述问题，且未在当天给施工单位下达书面材料的，第一次口头警告监理人，第二次书面警告监理人，第三次处以监理人2000元扣款（在支付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尾款时同步扣除监理费），第四次暂停一次支付监理费用，待整改到位后再进行支付。整改完成再次发生上述行为的，处罚循环执行。对于性质严重的，将监理人不履职行为等情况报芜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记入委托人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2）上述问题，若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监理人的不作为责任。

（5）本工程监理人的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均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自行办理监理人员、自有检测设备等相关保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监理人员的伤亡、自有检测设备的毁损，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或设施损失的，监理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6）工程开工后，监理人监理机构应结合本工程设计、施工的特点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在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重点、难点及防范措施。监理人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监理细则和阶段性监理工作报告。

（7）监理人应在项目实施阶段，按规范要求及时将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并协助委托人及时做好信息采集、工程资料整理和法律、规范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工作，如监理人不能及时完成该项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行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委托人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制度。当月已完工程量必须在次月10日前予以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确认，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监理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吃、请、礼物及有偿消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委托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即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费总额的3% 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委托人可随时检查工程进度情况、监理人员工作情况和监理资料是否符合要求，监理人应同时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11）监理人不能有效地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可视为违约。监理人违约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监理人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因监理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视情节严重，由监理人按监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必须在7日内审核完成，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违约罚款。

（13）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中施工工期可能影响监理服务费用的不确定因素（如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合理报价，监理合同期限自工程开工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4）监理人承担的监理工程，验收必须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标准。验收不合格，监理人要监督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监理驻场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用在工程结算时费用不予调增。

（15）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在保修期间监理人仍应负责所发生质量问题的监理。

（1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本工程所需主要仪器、检测设备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仪器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全站仪 |  | 1台 |  |
| 水准仪 |  | 1台 |  |
| 经纬仪 |  | 1台 |  |
| 游标卡尺 |  | 2把 |  |
| 钢尺 |  | 2把 |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按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商务报价得分 | 以有效投标的最低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保留2位小数。 | | 30分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1个维修类（修缮、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监理业绩得3分，满分6分（新建工程监理业绩不得分，提供监理合同原件，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监理合同原件的业绩不得分）。 | | 6分 |
| 3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证得2分，满分6分。 | | 6分 |
| 4 | 项目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 | 1.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  2.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0.5分。  本项满分2.5分。 | 2.5分 |
| 各专业负责人 |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 2.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国家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 3.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省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备国家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 4. 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人可得0.5分，最高得1.5分。   本项满分7.5分，与项目负责人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 7.5分 |
| 以上人员需在资料中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联系方式，并附企业承诺书和个人承诺书，确保为本项目服务。 | | |
| 5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完整性及科学性 | 对投标人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技术方案完整，切合我校实际，可行性高得18分；技术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切合我校实际，可行性中等得12分；技术方案不完整，不切合我校实际，可行性较低得6分；没有不得分。 | 18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对进度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15分；进度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10分；进度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1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对质量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15分；质量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10分；质量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15分 |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满分为100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签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资信证明文件**

**四、磋商函格式**

**五、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理费取费基数** | **监理费报价费率** |
|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 修缮工程施工结算审核造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

注: 1、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2、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文件4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能说明响应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的彩页资料（或能佐证产品技术参数的其他宣传资料）（如有）

文件2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皖南医学院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五、 投标文件应包含业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项目人员配备、技术方案等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投诉的提起与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 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对 适用于招投标法的工程项目的异议的提出与答复、投诉与处理等，按照招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投诉处理等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在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组织形式为学校统一采购的，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采购组织形式为部门自行采购的，由项目单位（采购项目所在的部门）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第七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六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采购评审小组共同答复质疑。

**第十八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项目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纪委办公室。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校纪委办公室负责接收和处理供应商的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提起投诉。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提起投诉。

**第二十一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通讯地 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纪委办公室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 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五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纪委办公室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纪委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二十七条** 纪委办公室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项目单位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纪委办公室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项目单位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纪委办公室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纪委办公室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纪委办公室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二条** 纪委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国资处、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 纪委办公室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三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纪委办公室应当驳回投诉：

（一）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纪委办公室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纪委办公室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纪委办公室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纪委办公室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 投诉事项，纪委办公室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纪委办公室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纪委办公室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七条** 纪委办公室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三十九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完善投诉处理档案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国资处、项目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委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纪委办公室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一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项目单位、纪委办公室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其 1 至 3 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项目单位和纪委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校政〔2018〕69 号）同时废止。

**附件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6：**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